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本會 601 會議室					
主席	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如玄					
出席委員	郭副召集人芳煜等 22 位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會職業訓練局政風室主任王秀生等 8 位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壹、報告案：</p> <p>一、本會機關風紀狀況及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本會內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加強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工作，尤其針對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建檔。請國會聯絡室將立法委員關心案件會知政風室辦理登錄建檔事宜。</p> <p>二、本會 99 年「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保局針對勞保黃牛及詐領勞保給付等案件，建立通案性研究模式進行清查。 (三) 勞工保險局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訂定之「從事基金股票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將上述「利益迴避」修正為「利益衝突迴避」。另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之實際作法，可參考金管會相關規定內容進行檢討、修正事宜。</p> <p>三、本會勞動檢查業務廉政措施執行成效檢討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問卷調查結果須有長期之比對、分析，才有其運用或參考之價值，故有關「勞動檢查業務及服務態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工作仍請持續辦理。</p> <p>貳、討論案：</p> <p>一、加強整合有關遭逢重大(工安)事故勞工家庭扶助及權益保障之各項資訊與資源，拓展服務之深度與廣度，提升行政效能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郭副主委主持邀集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開會研討整合公、私部門有關重大（工安）事故勞工家庭扶助及權益保障之各項資訊及資源，並擬訂執行方案，為勞工提供更全面性的服務。</p> <p>二、檢舉人檢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並要求給予該事業單位停業，經派員實施檢查並依法處理完成，但檢舉人仍不滿意，而向政風或檢調單位檢舉檢查人員違法，該如何處置或受理類似案件，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對類似檢舉案件請簽報首長同意後，由政風人員或檢查人員會同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妥慎處理，並保障檢查同仁合法之權益。</p> <p>（二）如檢舉人以同一事由提出檢舉，已經機關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惟仍一再檢舉者，可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得不予處理」之規定辦理。</p> <p>三、本會採購作業發現問題及研擬之改進意見或建議事項，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本會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監辦採購作業發現問題與改進意見或建議事項彙整表」函發本會內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並請參照彙整表之改進意見或建議事項確實辦理。</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將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p>

承辦人：林惠琴

職稱：科長

電話：02-85902876